

一切为了孩子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李某某与徐某原于北京登记结婚,后因感情破裂离婚,双方约定未成年子女由徐某直接抚养并继续在北京生活,李某某则赴浙江工作。此后,双方就子女探望事宜产生争议,李某某诉至东城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作为未直接抚养方,依法享有探望权,其诉求于法有据。但考虑到李某某长期异地工作、经济条件限制频繁进京,以及子女需稳定就学环境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支持其每周视频探望的诉讼请

求,驳回将子女接至浙江探望的诉求,最终判决李某某可于每周三、周六18时至18时30分进行视频探视,徐某应予以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探望子女的法定权利,另一方负有协助义务;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时间若无法达成协议,则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婚姻关系的解除不改变父母子女间的法律关系,保障探望权的实现,是维系亲子情感、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剥夺。

现实中,探望权纠纷屡见不鲜。直接抚养方往往存在多重顾虑:既担心频繁探望影响自身与子女的关系,又忧虑非直接抚养方擅自转移、藏匿子女。然而,此类担忧不能成为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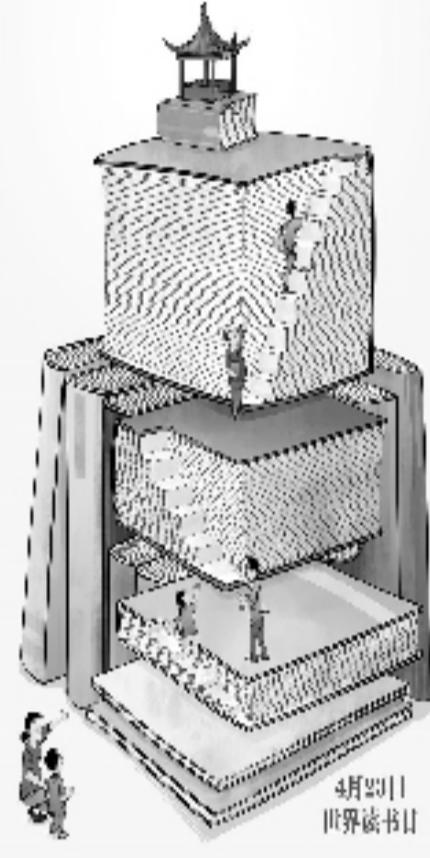
法定探望权行使的正当理由,双方应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理性协商解决分歧。

本案中,法院采用刚柔结合的调解方式,既彰显法律威严,又体现司法温度。在依法确认李某某探望权的同时,综合考量双方实际情况,通过明确视频探视的具体时间与方式,平衡双方权益,既保障了探望权的有效行使,又维护了未成年人生活环境的稳定。

鉴于家事纠纷兼具法律与情感双重属性,单纯强制执行易引发情感对抗,损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东城法院创新工作机制,引导双方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明确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及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通过向不直接抚养方释明法律规定,督促其规范行使权利;同时要求直接抚养方积极履行协助义务,共同落实家庭教育责任,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构筑坚实防线。

保障探望权的合理执行,对未成年人成长意义深远。一方面,满足父母对子女的情感关怀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未成年人形成健康的价值观。反之,若过度限制探望权,将使子女沦为矛盾焦点,导致多方利益受损。本案中法院刚柔并济的处理方式,从源头上预防纠纷升级,减少后续执行冲突,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有益借鉴,对维护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示范效应。

书山领路人



新华社 曹一 作

浙江新衣诚服装有限公司与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新衣诚服装有限公司与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新衣诚服装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浙江新衣诚服装有限公司与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10日) 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
1 东阳市海蒙服饰有限公司(已破产终结,债务人已注销,本次转让保证人的财产) 12743938.5 8028790.28 0 保证人: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吴德光、周德良、徐小龙、吴兰仙、朱红卫、汤海燕
2 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 3470000.7 39200 保证人:东阳市海蒙服饰有限公司(已破产终结,该企业已注销),徐小龙、吴兰仙、徐文龙、万利群、吴德光、周德良;抵押人: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新衣诚服装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902255

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浙江新衣诚服装有限公司 东阳市旭鹏线带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CCZ2025002-1号《债权转让协议》(2025年2月28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705812880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3日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案号	本金余额	利息	费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	028C110201600229,(2016)浙01民初1363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9民初3664号调解书	5,800,000.00	7,845,553.83	律师费 16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	028C110201600022,(2016)浙01民初1364号	22,000,000.00	25,912,739.62	律师费 24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	028C110201600023,(2016)浙01民初1365号	23,000,000.00	27,101,773.81	律师费 250,000
合计			50,800,000.00	60,860,067.26	65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借款人本息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商(2019)02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9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资

产转让合同》(2020年1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3008号的《债权转让合同》(2023年7月31日),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4010-1号的《资产转让合同》(2024年7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

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商(2019)02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9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资

产转让合同》(2020年1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3008号的《债权转让合同》(2023年7月31日),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4010-1号的《资产转让合同》(2024年7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

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

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商(2019)02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9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资

产转让合同》(2020年1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3008号的《债权转让合同》(2023年7月31日),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4010-1号的《资产转让合同》(2024年7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

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

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商(2019)02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9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资

产转让合同》(2020年1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3008号的《债权转让合同》(2023年7月31日),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4010-1号的《资产转让合同》(2024年7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

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

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0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浙商(2019)02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9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034《资

产转让合同》(2020年12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3008号的《债权转让合同》(2023年7月31日),陈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4010-1号的《资产转让合同》(2024年7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

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

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